



就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營養及  
健康聲稱諮詢提交意見

for claims\_consultation

15/01/2015 13:25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政府合署43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風險評估組

就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營養及健康聲稱諮詢提交意見

敬啟者：

政府建議制定規管架構，加強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設規管架構可加強保障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健康；以及提高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工作的成效。本人深表贊同。

對於政府建議的五項首要原則，本人認同並臚列如下：

- \* 應禁止嬰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聲稱（即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
- \* 應禁止「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作出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 \* 應准許「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聲稱（即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和營養素功能聲稱；
- \* 獲准在聲稱所陳述的營養素或成分應對嬰幼兒的健康十分重要；以及
- \* 營養和健康聲稱應符合有關含量的特定條件，而健康聲稱應具科學佐證並已通過可信的評估程序。

羅先生

2015年1月15日